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3 號家庭暴力之殺人案

115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（審理程序）**民眾**旁聽證領取名單

（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第 2 法庭）

法庭	民眾旁聽證座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
國民法官法庭第 2 法庭	9	王◯	A******409
〃	10	徐◯隆	J******450
〃	11	彭◯茹	H******126
〃	12	梁◯婷	F******937
〃	13	楊◯絜	F******371
〃	14	葉◯瑋	A******741
〃	15	王◯翔	K******788
〃	16	游◯郁	T******711
〃	17	蔣◯蓉	N******507
〃	18	古◯皓	F******304
〃	19	陳◯翰	A******689
〃	20	周◯茵	L******226
〃	21	林◯筠	P******108
〃	22		
〃	23		
〃	24		
〃	25		
〃	26		
〃	27		

〃	28		
〃	29		
〃	30		
〃	31		
〃	32		
〃	33		
〃	34		
〃	35		
〃	36		
〃	37		
〃	38		
〃	39		
〃	40		
〃	41		
〃	42		
〃	43		
〃	44		
〃	45		
〃	46		
〃	47		
〃	48		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 8:50-9:10 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 1 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如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

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取得旁聽證者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至上午 9 時 10 分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 1 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。

